

新北市樹林高中手機提箱保管管理辦法

112.08.24 訂定

目的:為維護手機提箱保管使用品質及減少不當使用，特擬定此辦法。

1. 領取、交回手機提箱時需簽名押日期，並註記是否完好，畢業班級需在畢業前一周交回手機提箱，請妥善保管。
2. 手機提箱皆以公費支出購買，各班領回後請愛惜公物，若有遺失或不當使用造成損毀者須賠償手機提箱購買金額\$1480 元。
3. 手機提箱如在正當使用下出現毀損狀況(經確認無誤)，可拿到生輔組替換，但須將毀損之手機提箱交回。
4. 若有不當使用造成下列狀況則須賠償：
 - (1). 鎖頭、組件明顯脫落、毀損。
 - (2). 壓克力板、提箱外部有明顯破壞、撞擊痕跡。
 - (3). 鑰匙遺失。

相關問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

~手機提箱你我共同愛護~



學務處生輔組

分機號碼:2101